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并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维护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p>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2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p>               | <p>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2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p>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叁佰玖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
|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p>   |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包括A股和H股，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p>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可以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
|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3,911,3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p>  | <p>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依照法</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b></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b>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b>，经三分之</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br/>           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br/>           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br/>           定的地址。</p>  |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br/>           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br/>           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br/>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br/>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r/>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br/>           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br/>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br/>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br/>           股份。</p> |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br/>           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br/>           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br/>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br/>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r/>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br/>           司股份总额的 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br/>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br/>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br/>           股份。</p> <p><b>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br/>           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br/>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br/>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br/>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br/>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br/>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br/>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b>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br/>           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br/>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br/>           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b>股东按其持<br/>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r/>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br/>           务。</p>   |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br/>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br/>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b>在股东大会上发言</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b>；</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暂停向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股东清偿对等金额的到期债务，以拟分配的红利直接抵扣，申请冻结股份，提起诉讼等。</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得以查明或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会议，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诉讼途径请求司法机关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暂停向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股东清偿对等金额的到期债务，以拟分配的红利直接抵扣，申请冻结股份，提起诉讼等。</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得以查明或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会议，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建立对<b>控股</b>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诉讼途径请求司法机关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p> | <p>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b>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p> <p>（十八）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b>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b>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如临时股东大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调整。</p> |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p>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上交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上交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材料。   |   |
|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第五十四条 <b>股东大会</b>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b>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须因刊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与会议召开日的间</p>   |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b>应当</b>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b>21</b> 日前以<b>书面（包括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b>应当</b>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书面（包括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隔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 <p>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与会议召开日的间隔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b>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b>，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更。   |
|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b></p>   |
|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b></p>   |
|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b>并在会上投票</b>。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代理人的除外）。</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p>   |
|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在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在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b></p>   |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主持)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p>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主持)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p>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b>并有权投票</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b>并有权投票</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2/3 以上通过。  |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b>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b>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薪酬作出决议；</b></p> <p>（七）公司年度报告；</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包括公司自愿清盘</b>）；</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b>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b>(七) 回购公司股份;</b></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b>(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 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 (或反对) 某决议事项, 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通过。</b></p> <p><b>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b></p> |
|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p> |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送达公司。</p> <p>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应分别进行选举；</p> <p>（三）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p> <p>（四）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p> | <p>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应分别进行选举；</p> <p>（三）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p> <p>（四）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五）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 <p>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五）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
|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b>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即可就职。</p>  |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b>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b></p>  |
|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若因应法律法规和</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
|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第九十七条 <b>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b>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b>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十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p>  |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p>   |
|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b>修订</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并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b>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p> <p>（一）<b>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又至少要有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b></p> <p>（二）<b>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及</b></p> <p>（三）<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b></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在<b>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b>前提下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该处置行为是</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二)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p> <p>(三)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60% 的融资, 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 (但不包括发行债券)。</p> <p>(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p> <p>(五)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除外)。</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 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事项, 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决策,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具体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决议或公司相应规章制度予以明确。</p> | <p>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p> <p>(二)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p> <p>(三)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60% 的融资, 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 (但不包括发行债券)。</p> <p>(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p> <p>(五)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除外),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除外)。</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 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p> <p>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事项,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 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决策,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具体决策权限由董事会决议或公司相应规章制度予以明确。</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b>季度</b>至少召开<b>一次</b>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b>14</b>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b></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b></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b>3</b> 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p>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b>会议的召开方式；</b></p> <p>(三) 会议期限；</p> <p>(四) <b>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b></p> <p>(五) <b>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p> <p>(六) <b>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p> <p>(七) <b>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p> <p>(八) <b>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p> <p>(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b></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b>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b>，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公司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披露有关表决的票数情况。</b></p>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br/><b>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b></p>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金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金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亏损的，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损的，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b></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b></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1、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1、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2、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p> <p>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p> | <p>2、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p> <p>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p> | <p>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3、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p> | <p>3、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b>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予以披露。</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 <p>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证券法》<b>《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送出；</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b>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监管规则的前提下，</b>以在公司网站及<b>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b></p> <p>（四）以公告方式送出；</p> <p>（五）<b>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b></p> <p>（六）<b>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p> |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b>以公告方式进行。</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本章程选定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p>  | <p>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刊登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本公司网站、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p> |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b>电子邮件</b>的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b>电子邮件</b>的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b>公</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p>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协议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协议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条件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条件媒体</b>上公告。</p>                                       |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p>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符合条件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金将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p>   | <p>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金将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符合条件</b>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b>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b>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 <p>(一) 控股股东，是指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定义。</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亦包括《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人士。</p> |
| <p>新增条款，序号顺延</p>  | <p><b>第二百条</b>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p>  |
|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p> | <p>第一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 <p>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b>》（以下简称“《<b>管理试行办法</b>》”）、《<b>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b>》（以下简称“《<b>香港上市规则</b>》”）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p>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b>等法律法规</b>和《<b>公司章程</b>》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b>等法律法规</b>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p>   |
| <p>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p> | <p>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b>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b>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含3%）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p> <p>（十八）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含3%）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b>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b>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p>  | <p>第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p> | <p>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p> <p><b>如临时股东大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调整。</b></p> |
| <p>第十二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第十二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b>中国</b>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上海</b>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b>上交所</b>”），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p>第十六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有关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p> <p>（一）投资方面</p> <p>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审批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 <p>第十六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b>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b>，股东大会将其有关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p> <p>（一）投资方面</p> <p>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审批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资产 30%的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p> <p>（二）资产处置</p> <p>授权董事会审批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p> <p>（三）对外担保</p> <p>1、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授权董事会对本议事规则第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p> <p>2、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不得参加对于提供该等担保事宜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四）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五）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对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 <p>30%的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p> <p>（二）资产处置</p> <p>授权董事会审批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p> <p>（三）对外担保</p> <p>1、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授权董事会对本议事规则第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p> <p>2、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不得参加对于提供该等担保事宜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四）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五）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对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上市公司最</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1)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2)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3)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予以明确</p> |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2)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3)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b>如上述事项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则只有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方可由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b></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予以明确</p> |
| <p>第十七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p>   | <p>第十七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p>   |
|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上交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上交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p>  | <p>第二十五条 <b>股东大会</b>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临时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b>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须因刊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b></p> <p>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临时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 <b>应当</b>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b>21</b> 日前以 <b>书面（包括公告）</b>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与会议召开日的间隔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 <p>股东大会<b>应当</b>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书面（包括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与会议召开日的间隔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
|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b></p> |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b>应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b>，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 <p>第三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p>  | <p>第三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并说明原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b></p>   |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p>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b></p>   |
| <p>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p> | <p>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b>并在会上投票</b>。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股</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p>   |
| <p>第四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 <p>第四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b></p>  |
|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p> |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联席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有,若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时，由<b>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 / 2 以上通过。</p> <p>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p>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b>并有权投票</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 / 2 以上通过。</p> <p>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b>并有权投票</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p>   |
| <p>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 <p>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公司年度报告；</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薪酬作出决议；</b></p> <p>(七) 公司年度报告；</p> <p><b>(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b></p>   |
| <p>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七) 回购公司股份；</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p> | <p>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b>(包括公司自愿清盘)</b>；</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七) 回购公司股份；</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b>(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b>管规则或</b>《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做最低持股比例限</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制。</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通过。</b></p> <p><b>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b></p> |
| <p>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送达公司。</p> | <p>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应分别进行选举；</p> <p>（三）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p> <p>（四）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p> | <p>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应分别进行选举；</p> <p>（三）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p> <p>（四）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五）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五）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 <p>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
| <p>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b>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b>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b>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b></p>   |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p>  |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绕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适用《公司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b></p> <p>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 <p>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就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而言，是指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 H 股股东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b></p> <p><b>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b></p> |
| <p>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p>  | <p>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理准则》、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p>                   |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暂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p>   |
| <p>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 <p>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b>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之日起生效。</b>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b>（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 5 名。</p>  | <p>第三条 <b>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b>公司董事会由 <b>9</b> 名董事组成，<b>独立</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b>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b>   |
|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p> | <p>第四条 <b>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b>决定</b>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b>制订、修订</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五条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权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有效评估，制作可行性报告。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是：</p> <p>（一）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p> <p>（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p> <p>（三）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60% 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但不包括发行债券）。</p> <p>（四）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p> | <p>第五条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权<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b>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b>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b>。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有效评估，制作可行性报告。<b>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b>，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是：</p> <p>（一）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p> <p>（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p> <p>（三）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60% 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但不包括</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p> <p>（五）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在上述权限内向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进行相关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p> | <p>发行债券）。</p> <p>（四）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p> <p>（五）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和审批权限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b></p> <p>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b>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b>，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在上述权限内向董事长、总裁或相关内部机构进行相关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责及权限。</p> |
| <p>第六条 董事会遵循下列原则的基础上，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p> <p>（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二）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p>第六条 董事会遵循<b>本规则第五条及</b>下列原则的基础上，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p> <p>（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b>的相关规定；</p> <p>（二）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三) 以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公司持续发展为中心，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运行；</p> <p>(四) 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灵活务实，使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时有效。</p>   | <p>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 以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公司持续发展为中心，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运行；</p> <p>(四) 及时把握市场机遇，灵活务实，使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时有效。</p>  |
| <p>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b>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 <p>第十二条 <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b></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p> <p>(一) <b>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又至少应有一名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二)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及</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p>  |
| <p>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从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ESG”）等方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 ESG 主要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机遇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p> <p>(五) 监督公司 ESG 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制定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跟进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p> <p>(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p>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从环境、社会和治理（简称“ESG”）等方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 ESG 主要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机遇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p> <p>(五) 监督公司 ESG 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制定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跟进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p> <p>(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八) 法律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b>、《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b>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就聘请、重新委任、罢免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交易活动；</p> <p>(七) 指导、监督和评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评估公司存在的潜在的风险状况，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建议；</p> <p>(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p>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p> <p>(二)按适用的标准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审计方法及有关申报责任；</p> <p>(三)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确定必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并提出建议；</p> <p>(四)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表及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li> <li>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li> <li>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li> <li>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li> <li>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li> <li>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li> </ol>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则》及其他法律规定。</p> <p>(五) 就本条第(四)款而言：</p> <p>1.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p> <p>2.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下属会计和财务汇报职员、合规监察人员或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p> <p>(六) 监察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p> <p>(七) 指导、监督和评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评估公司存在的潜在的风险状况，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建议；</p> <p>(八)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p> <p>(九)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考虑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该等调查结果的回应；</p> <p>(十)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制度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落实，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查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是否有效；</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十一) 审查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以及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十二) 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答；</p> <p>(十三) 确保董事会及时对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馈；</p> <p>(十四) 监察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在保密情况下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p> <p>(十五)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p> <p>(十六)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p> <p>(十七) 审查公司重大交易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交易活动；</p> <p>(十八) 就本规则所载事宜向董事会汇报；</p> <p>(十九)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p> <p>(二十)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p>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p> | <p>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b>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b>事的人士，并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b>（二）确定具备合适资质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包括该名人士可否为董事会带来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以及该名人士可否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并就选定提名为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三）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五）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六）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p>（七）审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八）评估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数量；</p> <p>（九）制定及维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员会在年内识别、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及准则，以及定期检讨及在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政策和所制定的目标的进度；</p> <p>（十）制定及维持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并定期检讨及在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p> <p>（十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p>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完善；</p> <p>（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b>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b>；</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并提出建议</b>；</p> <p>（三）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完善，<b>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b>；</p> <p>（四）<b>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五）<b>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b>；</p> <p>（六）<b>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b>；</p> <p>（七）<b>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b>；</p> <p>（八）<b>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b>；</p> <p>（九）<b>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公司其他有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p>  | <p>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公司其他有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p>   |
| <p>第二十条 董事会成员、总裁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1/3 以上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p> <p>董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 <p>第二十条 董事会成员、总裁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1/3 以上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p> <p>董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
| <p>第二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定。</p> <p>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当详细说明关联人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等情况。必要时应当</p> | <p>第二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定。</p> <p>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当详细说明关联人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b>是否符合公司及其整体股东利益</b>等情况。必要时</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 <b>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 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
|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b>每季度</b>至少召开 <b>1</b> 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p>  |
| <p>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p> | <p>第三十条 董事会<b>每季度</b>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b>14</b>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b></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b>3</b>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p> |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八)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p>(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八)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b>(四)及(六)</b>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b></p>   |
| <p>第四十四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p> | <p>第四十四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值<b>及交易条款</b>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b>是否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b>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p> |
|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p>   |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表</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决，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决以记名方式进行，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表决。</p> <p><b>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b>，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五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在前述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五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b>或有重大利益的</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在前述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b></p> <p><b>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b></p> |
|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p> <p>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p> <p>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p> <p>(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 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p> | <p>(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p> <p>(五) 涉及关联交易<b>或个别董事对于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的</b>, 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p> |
|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p> <p>(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 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p> <p>(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修改, 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后,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
| <p>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 <p>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
| <p>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公</p>  | <p>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 <b>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b></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b>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b> 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健全监督机制，明确监事会的权限和议事规程，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健全监督机制，明确监事会的权限和议事规程，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b>《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b>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 <b>相关法律</b>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 <b>相关法律</b>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b>忠实和</b> 诚信勤勉的义务。   |
|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第六条 <b>公司</b>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 <b>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席</b>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章程》</b>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b>《公司章程》</b>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其他机构）应当予以撤换。</p> | <p>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连续<b>两次</b>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其他机构）应当予以撤换。</p>                                      |
|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相关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规、<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b>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b>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b>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如需要），向公司登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

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继续有效，直至《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生效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